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人保-天津滨海交通建设债权投资计划（10 年期）”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人保-天津滨海交通建设债权投资计划（10 年期）”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或“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认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行的“人保-天津滨海交通建设债权投资计划（10 年期）”（以下简称“该计划”），认购金额 23.6 亿元。该计划期限为十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偿债主体发行人保-天津滨海交通建设债权投资计划（10 年期），项目投向为向项目方提供借款，用于天津滨海新区高速路网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寿险与人保资产为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二者共同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人保资产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中国境内第一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备保险资金、年金等受托资产管理资质和投资理财产品发行资格。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计划实行锁底有限度浮动的利率形式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定价依据

参考同等期限的银行贷款利率。

不低于 5.25%，未来实行锁底有限度浮动的利率形式，

A、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6.12%或低于 6.12%时，预期收益率为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收益率；

B、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超过 6.12%时，收益率确定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收益率=本次发行确定的收益率+（最新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6.12%）× 0.894。

按照上述公式最终确定的收益率不超过 6.4%，不低于本次发行确定的收益率。

上述预期收益率调整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所在计息年度的下一个计息年度开始计算。预期收益率为扣除债权计划费用后的净收益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不低于 5.25%，未来实行锁底有限度浮动的利率形式。预期收益率调整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所在计息年度的下一个计息年度开始计算。预期收益率为扣除债权计划费用后的净收益率。

（二）交易结算方式

每次项目方付息或最后还本付息后进行一次分配。具体的自项目方提款日起，每满 1 年的对应日分配一次，清算完毕，到期本金及最后一期收益一并归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安排有两次提款，第一次只进行 5 年期提款，该计划的提款安排在募集成功后 6 个月之内。第一次 5 年期提款完成后，人保天津滨海新区交通项目债权投资计划（5 年期）和该计划正式设

立，开始生效。

2. 生效时间：2009 年 7 月 9 日。

3. 履行期限：十年。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与人保资产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人保资产为本公司开展符合《资产委托管理协议》的资金运用业务。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以现场审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该计划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